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4〕454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变更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人员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组织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人员对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辅导工作。

原辅导小组成员孔令海因个人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为确保辅导质量，另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胡易韬，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人员的报告》之签章页）

新增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胡易韬

胡易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